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伟作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流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流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就该项事项的具体公告如下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货币基金、衍生品等。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及期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觉或判断有不测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觉或判断有不测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全体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确定其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A股股东
1.002	关于补选李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确定其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3	关于补选李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确定其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 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指定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委托投票事项  
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该议案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如股东持有7家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大会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说明: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董事、监事会选举,应选举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候选人	投票数
4.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名董事(5人)	
4.001 陈瑞 × ×	√	-
4.002 陈瑞 × ×	√	-
4.003 陈瑞 × ×	√	-
4.004 陈瑞 × ×	√	-
4.005 陈瑞 × ×	√	-
4.006 陈瑞 × ×	√	-
5.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名独立董事(2人)	
5.001 陈瑞 × ×	√	-
5.002 陈瑞 × ×	√	-
5.003 陈瑞 × ×	√	-
5.004 陈瑞 × ×	√	-
6.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名监事(2人)	
6.001 陈瑞 × ×	√	-
6.002 陈瑞 × ×	√	-
6.003 陈瑞 × ×	√	-

累积投票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0“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0“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0“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按投资者可以以500股为限,对议案4.0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投票方式: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500 100 100 100  
0 100 500 200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3	中望软件	2024/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个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参会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  
(三) 参会会议地点:公司证券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5号珠江城32楼)  
(四) 注意事项:股东可采用传真和网络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为准;投票者到会场,请在传真或信函上写明股票代码、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5号珠江城32楼证券部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二)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厅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9人,代表股份140,482,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A,代表股份131,73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5人,代表股份8,74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2%。  
(二)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5人,代表股份8,74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5人,代表股份8,74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2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0%;反对389,10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0%;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持有公司143,500股股份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程冠钧先生,作为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07%;反对3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7%;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  
本次会议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84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6%;反对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弃权1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10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61%;反对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4%;弃权1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6%。  
本次会议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有被第三方所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现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前三日已达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14:00在北京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厅召开,由董事长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仅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有被第三方所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现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前三日已达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14:00在北京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厅召开,由董事长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0%;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持有公司143,500股股份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程冠钧先生,作为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07%;反对3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7%;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  
本次会议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84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6%;反对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弃权1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10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61%;反对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4%;弃权1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6%。  
本次会议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有被第三方所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现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前三日已达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14:00在北京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厅召开,由董事长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0%;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持有公司143,500股股份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程冠钧先生,作为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07%;反对3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7%;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  
本次会议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84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6%;反对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弃权1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10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61%;反对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4%;弃权1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6%。  
本次会议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有被第三方所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现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前三日已达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14:00在北京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厅召开,由董事长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0%;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持有公司143,500股股份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程冠钧先生,作为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07%;反对3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7%;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  
本次会议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84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6%;反对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弃权1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10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61%;反对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4%;弃权1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6%。  
本次会议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有被第三方所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现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前三日已达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14:00在北京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厅召开,由董事长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0%;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持有公司143,500股股份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程冠钧先生,作为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9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07%;反对3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7%;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  
本次会议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